通信基站用电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为发展通信事业，配合乙方建设移动通信网，扩大公用移动通信网的覆盖区域，双方就移动通信基站用电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需用电站址情况**

1.1 基站名称： 移动通信基站

1.2 基站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80号负一层弱电机房内部分区域约5.1平方米

**第二条 用电情况**

2.1 甲方承诺乙方可以藉由甲方的电力设施，使用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用电，供电总容量为 15 KW。

2.2用电协议期限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2.3 该配电工程的室内部分由乙方实施，施工方案须经甲方确认，甲方须为乙方安装必要的设备、管路及接地装置等施工提供方便。

2.4 乙方因用电而安装的交流电源电表、铺设的附属线材，产权归属乙方，乙方承担电表或归属乙方的电力线路维修及维护工作，同时不影响甲方正常开放。

2.5 甲方保证向乙方24小时连续供电（停电、设备检修除外）。

2.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填写《集团户业务办理申请单》，向电力部门办理用电申请。

**第三条 电费支付方式**

3.1 乙方须单独安装计量电表，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位置由甲乙双方商定。

3.2 电费根据乙方单独计量电表读数据实结算，自租用期开始后每 12个自然月结算一次。甲方提供票据后，乙方向甲方以转账方式在6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电费。乙方支付电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电费单价：根据甲方缴纳电费后电力部门提供的电费发票价税合计金额除以用电数量核算月度电费单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用电量：甲方每月1号进行抄表，以抄表电表读数确定实际使用的电量。

电价具体结算方式为：按照每个月的电费单价（含税）乘以每个月用电量作为每个月的电费。

收据：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是乙方公司名称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收据

电费分割单：双方依据乙方实际用电情况共同确认并填写《电费分割单》(乙方提供)

双方根据电费单价、实际用电量、收据、电费分割单、发票复印件结算电费。

3.3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户 名：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账 号：3301040160004526748

3.4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条 其他**

4.1 甲方除电力部门停电或因电力设备检修需要停电的情况外，不得提前拉停限电，以免酿成通信终端事故；如遇电力改造等相关事宜，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4.2 甲方如果因故必须对乙方站址停止供电的，则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4.3 如乙方今后改为向供电部门申请直接架设线路供电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本协议自乙方停止使用甲方的供电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因乙方设备设施故障而引起的人员及设备设施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负责并予以赔偿。

4.5 因乙方电费未在规定期限支付，甲方出具催告函后乙方仍未在催告函规定的期限支付的，甲方有权拉闸停电，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讨欠付电费。

4.6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来往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快递、传真、邮箱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或者收到相应通知逾期未回复的，均视为已经送达。

4.7甲方对向乙方提交签订合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权利来源凭证以及付费凭证等。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传真： | 传真： |
| 邮箱： | 邮箱： |

4.8若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发生变更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变更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基站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法院进行管辖。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